



西北政法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FENG DONG NEW CITY OF 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金融法研究会
Financial Law Academy

两岸数字金融创新与监管法治研讨会

暨 2019 年全国地方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

2019 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年会

【编者按】2019年12月15日，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金融办、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承办，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协办的“两岸数字金融创新与监管法治研讨会暨2019年全国地方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2019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年会”在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花间堂酒店举行。本次研讨会以数字金融法治基本理论与制度、数字金融与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创新与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区块链金融法律问题、大数据与征信法律问题、人工智能与证券、基金投资法律问题、园区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问题、非法集资案件中的资产处置法律问题、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等为研讨主题，为促进交流与探讨，现将论坛的精彩发言尽量在保持原汁原味的基礎上，汇编成文，提供给大家。本文所整理的发言，未经发言人本人核定，仅供会议期间内部交流使用，若需引用，请征求发言人意见。文中存在遗漏或不准确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10: 35--12:30	主旨演讲
地点	花间堂·与鹿酒店二层阿房宫会议室

主旨演讲：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强力 教授

演讲内容：数字金融发展与监管的法治回应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强力教授发表了题目为“数字金融发展与监管的法治回应”的主旨演讲。强力教授分别从“数字金融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金融风险与监管现状”以及“数字金融监管设计与法治回应”三个大的方面对“数字金融发展与监管的法治回应”做了全面的阐述。首先强力教授指出，我们正处于一个数字化的时代，数字经济、数字金融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要积极发挥数字金融助力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为数字金融助力实体经济、数字金融添翼普惠金融、数字金融提升社会信用、数字金融推动金融深改几个方面；接下来强力教授为我们介绍了数字金融风险的风险特征、突出表现以及监管现状；最后，强力教授向我们详细介绍了金融监管设计与法治回应的七点个人思考，分别为“数字金融风险监管的基本原则”、“数字金融风险监管的根本出发点”、“数字金融风险监管的基础条件”、“数字金融风险监管的主要方式”、“数字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依据”、“数字金融风险监管的重要手段”、“数字金融风险监管的现实路径”。

主旨演讲：



台湾新世代金融基金会 执行长、台湾银行前总经理 台湾金管会银行局前副局长萧长瑞

演讲内容：《台湾数位（字）创新的监治理法问题》

萧长瑞执行长指出，数位时代是创新时代，创新要求创造想法并传递想法。首先，提出在互联网时代，如何把虚拟的人作为法律实体并进行法律适用是民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其次，萧执行长指出在数位时代，金融的本质是不变的。市场由金融消费者组，风险市场的损失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因此，要通过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再次，萧执行长谈到在数位时代可能存在的三个问题。一是数位时代下的信息保护问题，针对不同个体进行个性化隐私保护。二是人工智能时代自动化应用产生的风险问题如，自动驾驶下的产险问题，机器人理财导致资讯判断错误，增大投资风险问题等。三是内线交易问题，利用大数据对公司交易情况进行预判，能否保证决策的科学合理。此外，对于区块链技术，结合台湾的实践进行讲解，指出区块链是去中心化的技术，在此情形下进行的有价证券交易是坚持分散化还是集中化。并提出应有价证券纳入证券交易法进行规范处理。最后，萧执行长指出 fintech solution 以科技为基础，其产生作为新的模式或流程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并强调产品的产生要维持内在价值的重大论断。

主旨演讲：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邢会强教授

演讲内容：《个人金融信息的法律保护：挑战与回应》

邢教授首先提出金融法早就有为储户保密的原则，美国、英国、日本都将个人金融信息设为敏感信息，应对其进行高强度的保护，但是大数据时代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可能不太适应。

关于大数据时代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需求的挑战，邢教授主要介绍了四个方面：第一，对现行法律理论和制度带来了挑战。第二，对征信体系带来的挑战。第三，对现存金融监管体制带来的挑战。第四，对金融机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能力的挑战目前不能更好的对金融信息进行有效监管。

关于大数据时代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法的转型升级，邢会强教授提出五个方面的建议：第一，从隐私（权）单纯严格保密到个人信息（权）全周期全方位保护。第二，从强调保护一端到保护与利用并重。第三，保护重点从事前到事中事后。第四，从数据封闭到数据开放。第五，从财产利益独享到财产利益共享。

最后，对大数据时代个人金融信息法律保护的回应问题主要介绍了以下七个方面：第一，明确信息和数据的权属，这一方面他提到了三种学说：独享说、社会共有说、个人与企业按份共有。他个人同意个人与企业按份共有学说。第二，发展大数据征信。第三，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提出一体化要求。第四，对个人金融信息实施特别保护。第五，完善事中和事后保护机制。第六，完善保密规则的例外情况。第七，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主旨演讲：



杭州互联网法院常务、副院长王江桥

演讲内容：《杭州互联网法院科技创新助力金融法治》

王江桥副院长指出科技创新能够助力金融法治，并从金融速裁、智能辅助、司法区块链应用三个方面导入今天主题。他指出，首先要实现金融速裁程序，必须建立一键立案、批量提交等关键环节。其次通过司法智能引擎助推案件审理，从智能类案推送，智能语音助手再基于审判图谱、争议焦点归纳辅助裁判文书的智能生成。最后，王江桥副院长向我们详细介绍了区块链技术的特点及在金融法治中的运用情况，并分享了杭州互联网法院在科技领域对司法案件智能审判的探索。

主旨演讲:



铭传大学财金法律学系暨金融科技学院院长、副教授林盟翔

演讲内容：“台湾虚拟货币通货之监管策略与发展动向研究”

首先，林盟翔副教授详细介绍了金融科技的结构，认为目前在区块链方面存在问题。林盟翔教授提出：区块链存在的问题能否因量子电脑的技术的应用得到解决？自我监管的指导机构如何建立？随后，对区块链的相关内容及其利用进行了具体的介绍，林盟翔副教授认为区块链应运而生是由于禁止虚拟货币，使得短线集资作为结果会挑战现有金融机构的制度。而区块链是为解决支付问题，将中心化分散到各个节点中去，并非完全实现去中心化的。其次，林盟翔副教授谈及了台湾虚拟货币通货的具体情况，台湾从去年到今年做的课题，暗语很多是虚拟货币与法常货币的区别。最后，林盟翔副教授对台湾有关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定及交易模式进行了相关介绍并提到台湾在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的社会责任。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主旨演讲: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银行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王刚

演讲内容：优化明晰立法路径，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制化

王刚副主任分别从“完善金融监管体系的意义”“当前我国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地方金融立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化明晰立法路径为抓手，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进程”四个方面做了详细阐述。

首先王刚主任探讨完善地方金融法监管体系的意义，指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是现代化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讲到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的地位、作用及其重要性。

其次概括了当前我国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七个问题，而后谈到了今天的市重点即地方金融立法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第一是上位法确实导致地方金融监管权来源不明确，执法依据不充分；第二强调立法进程缓慢，并对形成与原因作出相关解释；第三强调中央和地方各地分别立法，统筹不足，同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简单介绍了地方金融监管法人法律体系框架。

最后强调以优化明晰立法路径为抓手，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进程的三个方面具体实施办法。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13: 30--15:30

第一分会场主题研讨（一）

地点

花间堂·与鹿酒店一层大明宫会议室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海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博士，海南大学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常健

题目：《论区块链技术下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的制度演进》

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强信任机制的技术革命与金融的本质相契合，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促进金融产品的创新并加快混业。与此同时，我国现行的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也受到了来自区块链技术的冲击，呈现出弱化金融监管主体、模糊金融监管对象以及加大金融消费者保护难度等困境。理论界对于区块链技术的核心概念尚未达成共识，其存在的弱点有：交易的延时性、对基础设施的高度依赖性。现代金融的本质是信用管理和价值转移，区块链技术能够提供由技术背书保障的强信任机制，其弱中心化的结构能够有效降低金融活动价值转时的成本。区块链技术对互联网金融固有缺陷可以进行弥补。

区块链技术对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冲击：弱化金融监管主体，模糊金融监管对象，加大金融消费者保护难度。

区块链技术下我国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的演进路径包括智能与技术化的金融监管模式和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新探索。

第一分会场



中央财经大学科技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董新义副教授发表题目为《区块链产业促进法立法纲要》的演讲。

首先，董新义副教授列举了区块链应用行业与区块链金融场景，详细阐述了为什么要制定区块链产业促进法。其次，董新义副教授以美国和韩国为例，分析了国外区块链产业立法动向，并梳理了我国区块链立法现状。最后，董新义副教授提出我国区块链产业促进法的立法纲要，包括以下方面：一、确立区块链的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二、明确区块链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机构；三、制定区块链产业行业标准，加强区块链标准的国际制定；四、国际税收支援个别部分协调；五、知识产权保护；六、加强对区块链相关专业技术的利用的保障。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肖京先生发表题为《区块链金融的发展及其法律调整》的主题演讲。

肖京先生主要从区块链技术的兴起、发展、法律问题及其调整几个方面进行论述。关于区块链技术的兴起，主要从区块链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或不应做什么，以及区块链兴起的新契机和未来展望。肖京先生认为，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应聚焦于区块链技术解决哪些传统金融的问题、应用场景以及其金融发展实例和未来区块链金融发展应解决的问题。同时区块链金融的涉及财产权、债权、风险与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问题，其法律调整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摩达法律策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王若光女士发表主题演讲《区块链金融监管模式选择》。

王若光女士以“对待区块链金融我国应选择何种监管模式”为主题，主要探讨了“区块链金融对我国传统金融监管的挑战”、“域外区块链金融监管模式的对比和借鉴”、“我国区块链金融监管模式的选择和建议”三个问题。王若光女士认为区块链金融对我国传统金融监管的挑战表现在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对区块链金融监管的供给不足、区块链金融对传统金融监管体制的要求更高、我国现行分业监管模式难以胜任发展需要三个方面。通过对比和借鉴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国家的区块链金融监管模式，认为我国区块链金融可以选择沙盒监管模式，并提出相关构建建议。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
谈



台北富邦银行总行行长程耀辉先生用生动的语言分享了自己的实务经验，用“天宫还是花果山”“金箍棒还是孙悟空”作比喻，通过自己做战略执行官的经历，参与融资担保条例全程的起草工作，总结了中国金融的改革和实践可以划分为两条赛道：发展中求规范（花果山做山大王）、规范中求发展（天宫当弼马温），程行长强调了技术非常关键，通过讲述比特大陆、区块链实验、共识演算法、伊斯兰堡拜占庭容错机制等丰富而专业的知识和经历，探讨了区块链究竟是幻术还是真功夫，并得出数据货币化才是真功夫的结论。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
谈



中国政法大学李爱君教授进行与
谈发言。

李爱君教授首先对常健教授、董新义副教授、肖京助理研究员、王若光助理研究员的演讲内容进行点评概括，认为各位主讲人演讲逻辑清晰、内容丰富，为大家带来了一场精彩的视听盛宴。随后，李爱军教授发表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基于技术中立的观点，我国区块链技术在应用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是民间金融区块链创新混乱所导致的，针对实践中所出现的问题，我国监管理念与价值要有所改变，应通过发挥监管的主动性、灵活性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傅瑜副教授表示在古老的诗经里谈论区块链话题受益良多，他的心得分为两大方面：一方面发言嘉宾们思考的深度法律的角度达到了国家级认知。第二个方面学界给予区块链基本认知和共识非常多，区块链曾经被互联网金融殃及差点被整治到死，但后来又重新成为热门，领导驱动也罢政治驱动也罢，从区块链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考察才是实质，其被刺激一下就能火起来必有其内在动因。无论区块链火不火骗不骗人，关键是看它能够带来怎样的福音，无论是哪种，监管反映了什么应对的态度和方法，归纳到一点问题关键在于求规范还是求发展，先规范后发展还是先发展后规范。无论是发展还是规范，在逻辑上哪一方都不占优势，应从实际价值判断，必须有一个带来新东西产生的效果优于原有，才符合进化的自然规律。

傅瑜教授特别强调一点：区块链中国大陆研究员、业界人士、爱好者众多是因为它能带来新机遇，而教授更看好区块链给中国整个思维方式、立场带来的可能性。用技术监管技术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监管方向，监管专家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中国发展大家太追求和鼓励真的创新，实际上沙河监管本身是看小孩的方法，但在法律界对金融犯罪要高压态势跟保护创新是相悖的，真的创新实际上涉及到对立法、司法、监管理念的问题。区块链是所有权流通及碎片化是一个非常新的角度，在数字经济的当今，意义非凡。需要听取年轻人的心声，被信息化培育的新人类对区块链的感受。

15: 45--17:45

第一分会场主题研讨（二）

地点

花间堂·与鹿酒店一层大明宫会议室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山西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汪丽丽博士，发表了主题为《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分析》的讲话。

汪丽丽副教授的发言分为四个部分：地方金融监管立法现状、地方金融监管权限、地方金融监管立法的合法性分析、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内容分析。王教授通过对四川、天津、山东、河北等地立法现状的概括提出理想状态应为：全国人大立法，或者退而求其次由国务院通过条例，从而为地方立法提供上位法依据。一方面，地方金融监管权限无明确法律授权；另一方面，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下被动地频频出手，行使相关监管职责。地方金融监管立法，被认为属于全国人大立法范畴，故，部分省市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搁置。对于已经授权给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的事项范围内的立法，则属于执行性立法与先行立法。从结构体系角度看，专章规定了金融服务与金融发展；从内容上看，并非专门的金融监管条例，而是地方金融条例，侧重于促进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防范风险。主体范围——7+4；央地金融监管机构间的监管协作有限；内容一致性；立法技术有待提高。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北京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王小涛主任发表主题演讲:GDPR规制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数据合规”。

首先，王小涛主任介绍了欧盟委员会实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后，中国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现状以及中国所采取的相关行动。随后，王小涛主任指出GDPR的出台是基于互联网技术进步与贸易全球化的需要、互联网产业新布局下的必然选择、已有的数据保护框架需要更新与完善等背景，并详细讲解了GDPR适用场景与中国企业关注要点，具体包括：一、GDPR适用场景范围——长臂管辖 最低连接点原则；二、GDPR适用数据范围；三、《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范围；四、数据处理的合法正当性事由；五、对儿童的特别保护规定；六、数据主体权利；七、用户画像；八、对数据保护官；九、通过设计实现数据保护；十、严厉的处罚。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赵云岩发表主题演讲《保证金账户质押借贷制度完善之初探》

赵云岩老师通过典型案例引出保证金账户质押在我国现时的融资意义，并指出学术界针对保证金账户质押的理论存在“动产质押说”、“权利质押说”等不同观点。

随后，赵云岩老师讲解了保证金账户质押的设立和生效要件，并对质押标的特定化和公示等问题进行讨论。最后，赵云岩老师在梳理保证金账户质押的历史沿革的基础上，提出完善保证金账户质押制度的相关建议：一方面，建议将保证金账户质权纳入民法典物权；另一方面，完善保证金账户质押登记制度。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与谈



山东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黄娟教授对以上主题演讲嘉宾及与谈嘉宾的发言进行赞扬，表示实务工作者比较接地气，很直白地点到了论文的主题，特别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在当前数据驱动的时代，如今的风险是个人信息的过度采集和滥用的问题，究竟该如何风险防控。APP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途径，82%的受访者认为自己遭到了泄露并且无力应对，如何处理数据商业信用之间的关系是全球数据保护的难题，黄教授对GDPR（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进行了介绍，该条例被认为史上最严数据保护的法规。之后，黄教授对王主任的论文进行了详细的总结与评价。并提出数据风险里存在一个问题：在数据金融方面，我们的地方监管是区域性的，其中的监管协调问题、立法问题、人员问题难以解决。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与
谈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法律处王萍处长认为立法有一定的滞后性，发展与监管并重，在制定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通过地方立法解决问题也是一种有益的探索。

第一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与
谈



东大国际整合公司总经理戴于茹女士与谈发言。戴于茹总经理首先对东大国际整合公司进行简单的介绍，随后分享了台湾地区不同企业在GDPR出台后针对数据收集、使用等方面的实际做法，并指出相关数据监管单位呈现出逐渐重视的态度。例如，Google进行相关网络数据整顿行为，实施资料保护官制度等。

13: 30--15:30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一）

地 点

玉镜台酒店二楼会议室

第二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上海大学法学院 李本教授

主旨演讲题目：国际法视野下金融秩序重构的中国进路

李本教授对于中美贸易摩擦非常关注，认为汇率问题是至关重要的。首先，李本教授对金融秩序重构问题提出背景的标志性事件，包括2008年的美国次贷危机、欧债危机和中美贸易摩擦进行简要介绍，这些标志性事件的关键词包括全球储备货币、数字货币（稳定币）汇率，系统性风险及其监管。其后，李本教授以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为切入点数字货币进行介绍。其次，李本教授分析了近10年金融秩序的国际法规制，包括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文本，IMF内部重要法律文件、二、国际清算银行（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市场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市场委员会又包括黄金委员会和外汇委员会）各委员会颁行的指导性文件和行为准则，三、WTO框架下GATT第15章及多边跨境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四、区域性RTA中关于金融市场准入及协调规则五、G20峰会等宣言性法律文件。最后，李本教授在国际法视野下对金融秩序重构中的中国进路进行了简明的分析。

第二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韩国总理府法制研究院亚欧部研究委员 博士 李相模代为演讲

题目：韩国网络专门银行法的主要内容和法律焦点

李相模博士从“网络专业银行的引进”“网络专门银行相关法律”“《网络专门银行法》的主要内容”“《网络专门银行法》的法律焦点”四个方面对于主题进行详细阐述。首先李相模博士从网络专业银行的引进意义、引进议论、引进准备、法律制定和修改四个方面进行相关讲述。其次讲述网络银行的相关法律及现况，提到银行业务相关、金融交易、与大股东资格审查标准相关、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所有制限制和相关四个小部分并且简单介绍了目前的有关现状。再次通过《网络专业银行法》的结构、总则、网络专门银行的设立、维持健康经营、监督·检查、附则六个方面讲述《网络专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最后从银产分离、营业范围、非面对交易和实名确认、大股东的资格审查四个部分阐述《网络专门银行法》的法律焦点。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一）



广东省金融法学研究会 副秘书长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讲师，王鑫老师

主旨题目：异曲同工：美国货币加密监管框架的建构及其启示

王鑫老师以“异曲同工：美国货币加密监管框架的建构及其启示”为主题进行演讲。首先，王鑫老师对加密货币、虚拟货币、数字代币的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介绍。其次，王鑫老师依次讲解了美国加密货币市场现状及监管基本框架，美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对加密货币的监管及趋势和美国期货监管委员会对加密货币的监管及趋势。王鑫老师认为美国目前不仅形成了一个基于加密货币活跃的现货市场，而且针对加密货币中影响最大的比特币，还形成了一个涵盖场内及场外的基于比特币的衍生品市场相对于中国以及其它发达国家，美国基于加密货币所形成的现货市场及衍生品市场，在市场规模及活跃程度上，其他国家均不可与其等量齐观。最后，王鑫老师对比美国的加密货币的监管现状对中国加密货币监管现状、对比及改进作出分析和提出建议。王鑫老师建议我国的加密货币的监管应当首先调整对加密货币监管的整体监管态度及监管方式，其次可以借鉴美国的经验来构建中国自身的加密货币监管框架。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一）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陈兰兰

主旨题目：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场外金融衍生品风险监控规则的检视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兰兰副教授发表了题为“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场外金融衍生品风险监控规则的检视”的主题演讲。

陈兰兰教授指出上海清算所目前已集中清算利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场外金融衍生品，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可能发生系统性风险，还可能因与境内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直接或间接（通过成员同时参加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关联而产生风险，应当加强上海清算所场外金融衍生品集中清算业务风险监控。在成员资格制度方面，应加强成员参与单笔大额交易、高风险交易风险和成员头寸集中度风险监控；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应完善压力测试制度，构建清算机构从中央银行获得流动性支持制度；在违约管理制度方面，应研究如何抑制保证金的顺周期效应，并确立适当的保证金与清算基金覆盖风险敞口的比例。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一）与谈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 胡改蓉

与谈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胡改蓉教授胡改蓉教授首先对四位专家的精彩演讲表示感谢，这四位专家的演讲的主题涉及宏观和微观，国内和国外金融发展和金融安全问题。胡改蓉教授结合四位专家的演讲内容来谈论自己对金融和监管的体会。胡改蓉教授认为金融科技的发展在为金融业的发展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会给消费者带来很多困扰，金融风险与金融科技发展同在。随后胡改蓉教授对金融风险进行介绍，他认为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泛金融化现象，二、金融安全的隐患。最后胡改蓉教授对金融监管的机制的进路，科技创新对金融科技的发展和监管的影响以及加强行为监管方面进行讲说。

第二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国泰世华银行 协理 张齐家

国泰世华银行协理张齐家从三个方面对于网络银行的现状和发展进行相关表述。

张齐家先生首先简单介绍了其岛内的网络银行，指出其岛内的网络银行是岛内第一的银行，该银行的出现是考虑到实际情况，立足于现实进行设立的纯网络的银行。其次，讲到网络银行的冲击影响，提到网络银行主要是进行小额交易，同时通过举例、列举相关数据，以此得出网络银行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逆的趋势这一结论。

最后讲到政府对于网络银行的一些想法：第一、政府正在积极修改法令；第二、政府正在对网络银行进行风险管理；第三、政府对于网络银行进行一种新的信誉风险管理；第四、政府致力于维持金融秩序。

第二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中国民用航空大学航空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教授 刘胜军

刘胜军教授表示通过参与本次体会，自己收获良多，认为本次会议主题非常有意义，他谈到，伴随着金融业的发展，金融治理存在着从线下到线上，从国内到国外。随后对四位专家的精彩演说表达了自己的感受并提出一些建议。刘胜军教授提到：李本教授讲授的内容、制作的 PPT 非常扎实，但是，关于金融秩序治理方面介绍的不够详。另外，李本教授是从货币的视角观察国际金融秩序，我们中国应该借鉴美国的多边规则，促进我国的金融秩序。对崔谓智老师提到的产业结构和金融资本的规制大多是事前的规制，建议多一些事中和事后的规制，刘胜军教授还对崔谓智提及的网上银行和引产分离表示出很大的兴趣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其后，刘胜军教授对王鑫老师和陈兰兰副教授的主题依次表达自己的兴趣并做出合理的评论。最后，结合亲身体会刘胜军教授提出人工智能时代我们的司法和执法要保持良好互动，并且要积极的回应时代的变化。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一）与谈



海南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工作 高级工程师 孙鹏

海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工作高级工程师孙鹏先生对于金融相关安全问题的实践从两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首先孙鹏先生对于海南省现有的一些情况进行了说明，指出海南省公安厅有做关于高利贷的相关调研，海南作为一个自贸港、自贸区，我国对于海南寄予非常大的希望，但是近年来海南房地产泡沫等事件使得地方金融问题牵涉其中。指出近年来海南省主要问题从讨薪转为高利贷，近年高利贷问题已经产生了好多社会问题甚至有转移到高中甚至中小学，给地方金融带来了特别大的挑战。

其次讲到了公检法司应该采取的措施：第一、地方机构构建大数据中心，运用技术手段掌握资金流向，对其进行管控；第二、公检法、地方金融机构、银行及保监会，制定联系会议机制；第三、政法委在 5G 大背景下建立综合社会管理平台。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15: 45--17:45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二）

地点

玉镜台酒店二楼会议室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二）



台湾金融研训院 助理研究员 赖建宇

台湾金融研训院助理研究员赖建宇发表了题为“台湾地区金融科技创新与非银行从事汇兑业务之法制问题”的主旨演讲报告。

赖建宇先生从“前言”“国际金融创新法制经验”“台湾金融创新法制现状”“结语”四个部分对于主题进行详细的阐述。

首先在前言部分赖建宇先生对于研究目的从过去的情况和现在的现状进行说明，表明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原因。

其次分别从欧盟及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四个国家简单谈到四个国家的金融创新法制经验并作出对比。

再次以台湾“电子支付机构管理条例”说明台湾银行法及司法实现状，以图形方式直观的作出相关展示。

最后用功能性规范和机构性规范进行总结，对台湾金融科技创新之法制调适提出建议。

第二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韩国企业法研究所中国法研究室 室长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栗鹏飞

主题：韩国数字金融立法对于我国的启示

进入数据金融时代栗鹏飞老师以韩国数字金融立法为着眼点谈及韩国数字金融立法对中国数字金融立法的启示。

首先，栗鹏飞老师介绍了韩国立法概况与内容，具体介绍了《金融创新特别支援法》，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金融服务认定制度代理人、认定代理人制度、规制迅速确认制度、保护金融消费者与强化监督。其次，栗鹏飞老师结合自己研究韩国数字金融立法的经验以及上午主会场嘉宾的发言，认为要促进数字金融的发展要有立法的支持，提议“立法先行”。

最后，栗鹏飞老师提及韩国数字金融立法对于我国立法的启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法上改进监管（立法先行），二、技术上引入测试制度（Try First），三、转变消费者保护模式，四、培养数字金融的从业人员，推进金融公司与科技公司合作。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二）



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生 经济师 韩 丽

主题：晚清民国时期民间金融行业治理——以山西票号和上海钱庄为视角

博士生韩丽以“晚清民国时期民间金融行业——以山西票号和上海钱庄为视角”为主题发言。

韩丽从研究主题、研究视角、研究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不足五个方面，进行汇报。韩丽首先介绍了选择研究晚清民国时期民间金融行业治理以及为什么选择以山西票号和上海钱庄作为研究视角的原因。

其次谈到本主题研究意义包括现实意义和学术意义。再次谈到研究内容，韩丽首先讲到民间金融的立法，指出《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开创先河，是我国第一部民间借贷的地方性法规，同时指出我国目前尚没有全国性法律法规对民间金融活动作出系统规定，对于民间借贷，散见于《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民事法律规定中，还有很多情形在刑法中有相关规定。其次谈到晚清民国时期民间金融研究现状，指出纵观当下对晚清民国民间金融的研究，大多着眼于经济层面，偶有着眼于法律层面。再次提到晚清民国民间金融组织内部治理晚清民国时期民间金融组织行业自治，最后总结了晚清民国时期民间金融治理的现实意义和自己的研究不足。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二）与谈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法规处 副处长 惠 怡

与谈人惠怡副会长对三位发言嘉宾进行了点评，对三位嘉宾的精彩发言表示感谢。惠怡副会长提及她通过听发言嘉宾关于台湾、韩国的立法经验认识到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首先，惠怡副会长谈到本次会议的主题：数字金融，认为金融科技是金融监管重点关注的问题，区块链的发展能够引起我们对数字金融的思考。其次，关于韩国规定的《金融创新特别支援法》，惠怡副会长认为我国也有类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如《商业银行法》以及与第三方支付相关的法规。随后，惠怡副会长谈到了民间借贷，她说“一个事物有两个方面，关键在于如何引导”，另外，惠怡副会长以温州民间借贷的兴起和衰落为例，说明了“立法先行”的必要性。最后，惠怡副会长建议我们要将法律与经济有机结合，用经济的大数据去支持我们法学理论的研究。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二）与谈



国泰世华银行 协理 林雄辉

国泰世华银行协理林雄辉为今天下午的主旨演讲做精彩的阐述。林雄辉先生从金融机构角度做了如下表述，指出台湾在整个金融发展中讲究发展和创新，同时讲到台湾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比较重视也就造成了其发展比较慢的主要原因。还谈到跨国汇款，指出出口型需要老工支撑，这种情况下，发工资往往通过第三方进行。现在说起来区块链是去中心化和去银行化，在我们看来第三方能否做到也是存在疑问的，目前唯一可能做到的就是日本，但是日本做的并不是很好。并非不谈金融科技就过时，台湾所找的是空白处，而内地则是重叠处，这是定义不同。对于融资冰山，林雄辉先生表示认同，内地金融机构有接近 4600 家，但我们应该回过头来看不足的部分，在直接金融融资忽略金融科技要从第一性原理看，不可以为了创新而创新。最后林雄辉先生表示对于第三个主旨演讲非常感兴趣。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二分会场主题研讨（二）与谈



韩国总理府法制研究院亚欧部 研究委员
博士 李相模

与谈阶段，李相模表示下午在听演讲过程中，发现第二位发言人也讲到了韩国的法律。李相模博士联系中韩法律交流过往，谈到了立法先行的问题并表示韩国和中国有一些需要互相学习和借鉴的地方，但是潜意识中也感觉存在立法真空状态也不失一个好的选择。韩国的一些东西，例如韩国医药或者网络游戏及其他一些非常新型的技术。并表示技术非常发达的原因特别多，但是法律上是需要有一些严格的控制监管的。此外，对于今天讲到了网络银行，李相模博士表示这是他们特别例外的一个现象。对于立法先行和事中立法哪个最重要，其觉得各有优势，这是李相模博士的观点。最后李相模博士给大家介绍一下他的单位，表示他们正逐步的把韩国的法律翻译成英文和中文的版本，以促进更好的交流，如果大家想要了解韩国的法律，可以查阅他们单位翻译的版本。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13: 30--15:30

第三分会场主题研讨（一）

地点

老舍茶馆西侧诗经小课堂北户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西安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陈孝莉(王波教授学生)

发言内容:《中国大陆智能投顾的本质及其监管》

研究生陈孝莉(王波教授学生)通过智能投顾的本质及其拓展关键点入手,介绍了中国大陆智能投顾的两种运营模式,即第三方独立平台和持牌机构内置平台,各自对应通道服务运营模式和自营平台运营模式,并指出实践中通道服务运营模式与自营平台云景模式混合的混合经营模式是主流的智能投顾业务运营模式,指出大陆地区智能投顾的五大监管困境,分别为立法滞后导致智能投顾缺乏有效法律规制、多头监管导致智能投顾缺乏统一监管部门、手段老化导致智能投顾的监管效率比较低、包容性不足导致智能投顾监管的禁锢过多、信息披露与安全制度不完善导致投资者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并通过澳大利亚、美国、英国和香港、台湾地区的域外智能投顾监管经验,为中国大陆智能投顾监管路径提出了完善建议,主要有完善现行立法,增添人工智能元素、引入监管科技,实行“穿透式监管”、加强牌照管理,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运用监管沙盒,探索其技术与监管边界、保护投资者财产权益和信息安全等。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上海市法学会银行法律与实务研究中心主任

陈胜主任

发言题目:《保险智能投资顾问的发展与监管》

陈胜主任在探讨研究人工智能重要性及其优点的基础上介绍了保险智能投顾的概念、我国保险智能投顾面临的挑战、其他国家和地区监管体系的有益经验以及我国保险智能投顾监管的新思路等四个问题。保险智能投顾的概念是人工智能+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期望收益+市场动态+算法和模型。保险智能投顾具有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资本风险、存在虚假信息四个方面的风险。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地区从政策扶持和智能化等方面给与保险智能投顾一些便利。我国保险智能监管新思路首先要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保险智能投顾的发展,其次要完善监管机构建设,明确机构的内容和职责,最后要坚持风险防范原则,强化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西安思源学院 副教授 李茂华

发言题目：《区块链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思考》

李茂华副教授对区块链在金融服务领域、跨行/跨境支付领域、供应链金融领域和资产管理领域的应用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详细论述，指出区块链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的核心问题是金融监管问题，体现在监管主体的责任分布问题，自动强制执行的法律有效性问题 and GDPR 要求下的监管。并提出加速区块链在金融领域的法律研究标准建设工作、加大协同配合力度，实现区块链穿透式监管、引入区块链监管科技构建柔性监管体系的政策建议。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朱时敏

发言题目：《人工智能行为结果的权利归属与责任承担》

朱时敏博士首先介绍了何为人工智能，根据斯图尔特·罗素和彼得·诺维格的定义，人工智能应该是一种理性智能体，“它能够通过自己的行动获得最佳的结果，或者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获得最佳期望结果”。一个理性的智能体是指，对于每个可能的感知系列，根据已知的感知系列提供的证据和智能体内建的知识，理性智能体应该选择期望能使其性能度量最大化的行动”。人工智能是否具有主体资格，可以根据自由意志来判断，关于自由意志有两种说法，它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根据康德的因果律——自由，得出人工智能没有自由意志。根据黑格尔所有权理论，人工智能没有自由意志。关于法人制度与人工智能，凯尔森认为，法律主体（法律上的人 Rechtsperson）只不过是法律上权利义务的载体。我们可以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进行区分财团法人和人工智能法人的区别和联系。

朱时敏博士指出对未加工的案件事实进行概念化的描述。这时我们已经在对事实进行判断。例如当我们同同性恋一起吃饭看电影晚上一起睡觉，描述为“同性恋同居”的时候，已经对该事实的细节进行了概念上的抽象，而且这个抽象是向法律规范的事实构成靠拢。期间我们会进行取舍、编排。我们会将我们描述的事实与法规的事实构成进行对比。即使我们使用同居描述同性恋一起生活的事实，我们仍然会怀疑，我们使用的同居是不是《婚姻法》32条描述的同居？其次，AI作为工具，作为工具其创造的财富归“主人”或使用人所有。那么，智能体的作品有著作权吗？有学者认为，德国机器人为真人绘制的素描作品不被认定为美术作品，其理由是机器人只是在根据人类设定的任务执行既定的流程而已，该作品不具有任何独创性。著作权归开发设计者吗？比如说预先设计好的作品以及智能作品。另外，关于责任承担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智能体制造者（产品责任）、销售者（产品责任合同责任）、所有者、使用者（参照动物侵权）、第三方。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与谈



台湾永丰金控资深专业协理、原银行法令遵循处副处长林建廷

林建廷协理分享了自己在金融机构四十年来的一些实务经验。他强调实务没有理论是盲目的，理论不结合实务是空谈，要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结合。法学进步在于方法的更新，要随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时俱进的推进法律的深入发展。金融机构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等平台最重要的是让投资人清楚的了解相关的市场经济信息。智能平台未来的发展必须要注意让信息呈现出公开、透明、充分的状态。他指出当今科技的进步对金融产业的冲击是巨大的，但对待金融科技的态度不能过于严苛，以鼓励数字金融的发展。

由锤子便笺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与谈



河北经贸大学教授 王利军教授

人工智能这门学科我们目前暂称为计算法学，是自然杂志在全世界范围内十五位科学家提出的计算社会学中的分支。包含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涉及统计学、法学等学科，属于社科法学。在金融服务、金融监管等方面已经开始应用。如何规范计算法学，应该如何研究计算法学目前正在研究，因为计算法学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缺点，法律是透明的公开的但是算法是不公开的，这是目前存在的最大的问题。但是算法所选择的数据库是必须要公开的，否则没有公信力。除此之外，人才培养也是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之一，我们大部分人的专业是法学，学科交叉在这一问题中极为迫切。

由锤子便笺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与谈



江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

熊进光副会长

在聆听几位学者发言后熊进光副会长表示自己有三个感受:第一个是科技创新引领生活潮流。第二个是金融本质是自由、创新、服务。第三个是发展给我们带来了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熊进光副会长对适才发言的学者的学术观点进行总结探讨:智能投顾给人们的投资带来了便利,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仅仅是因为业绩,这就背离了金融的初衷,作为智能投顾更应该从如何方便投资者这方面发展。目前在实践中关注智能投顾的技术、模式、法律处置等几个方面。熊进光副会长认为保险和其他金融产品的属性存在区别,希望能与陈胜研究员在保险智能投顾针对的客户、在智能投顾中发生的风险问题能不能用保险来解决等问题进行探讨。对于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目前仍然是有争议值得研究的问题。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与谈



北京聚合律师事务所高永香律师

高永香律师在与谈环节指出: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实际上是科技的进步,人工智能在2017年12月选入十大流行语。正如今天上午会议提到的,在人工智能方面我们应该是法律先行,监管应该跟上金融发展的脚步,加强信息保护。并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关于通过网上银行被骗巨额款项的案例,让我们不禁思考数字金融的技术安全性,个人信息安全能否得到保障,技术系统是否安全等问题。最后呼吁专家学者我们应该将系统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15:45--15:45

第三分会场主题研讨(二)

地点

老舍茶馆西侧诗经小课堂北户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上海市法学会银行法律与实务研究中心主任陈胜

发言题目：《长三角区域金融协调发展与风险防范》

陈胜主任首先介绍了长三角区域的经济金融基本情况，今天的长三角多了安徽省，是非常有特点的一个区域，占中国经济总量的四分之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对长三角区域未来的发展作了振奋人心的规划。其次从创新金融、绿色金融、开放金融、共享金融四个方面讲解长三角地区的金融协调的可行性方案。最后讲到长三角区域存在货币信贷、反洗钱问题的风险，并提出了相关应对方案，陈胜主任认为如果加强信息共享交流那金融风险的防控可以更进一步。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海南大学中国特色自主贸易港研究院研究员
曹晓路

发言题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离岸金融中心的建设路径及法治保障》

曹晓路研究员首先介绍了离岸资金池业务、离岸金融中介服务业务和离岸金融风险管理业务这三种离岸金融业务类型。随后提出海南发展离岸金融的难点与困境有四点：一是海南金融业总体规模小，无法支撑离岸金融创新；二是金融市场化程度与创新程度低；三是缺乏中央“一行两会”的配套政策支持；四是缺乏足够的金融人才储备。他认为对应的重点突破的四条路径为：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构建离岸金融创新业务体系；积极探索人民币国际化，打造人民币离岸资产交易中心；复制上海FT账户的成功经验，打造离岸金融账户；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重点企业，打造结算型金融中心。最后，曹晓路研究员着重论述了海南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离岸金融创新的法律保障，主要体现两方面，一是以维护金融秩序与稳定、适度监管与创新监管、注重金融消费者利益保护、加强跨国监管合作与协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监管原则。二是四项监管制度设计：构建离岸金融创新审慎监管框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离岸金融业务监管模式，实行“双峰监管”；将RegTech运用到离岸金融创新监管中。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博士生 艾博

发言题目：《证券领域经济特区立法变通问题研究》

艾博博士从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依据着手，重点分析了经济特区立法变通权限适用范围，认为双重股权架构可以直接变通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涉及证券领域规范的变通需要协调变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则适用经济特区变通规定。随后，艾博深入论述深圳经济特区法规的立法概况及深圳证券市场领域经济特区法规的实证分析两方面内容，通过对深圳市经济特区法规立法的实践的说明，得出创新是经济特区和经济特区立法的灵魂，经济特区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在特区立法中进行先行先试的结论。最后，他指出对于深圳这一拥有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地区，法律的规定要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要思考证券领域经济变通的法律规制与制度设计等问题。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与谈



传希科技公司董事长 汪洋董事长

海南特区的离岸金融有没有考虑到区块链，将海南和其他特区通过去中心的区块链连接起来是一个很未来性的方式。深圳特区的证券交易部分，证券交易所本身和投顾都会大量的运用 AI 技术，这部分有没有在立法中有所体现是我了解的。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与谈



广东省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李支

李支秘书长分享区域金融风险防范问题的一些心得。通过对金融资产三个重要属性即流动性、收益性、风险性入手，强调要厘清金融三性的关系。随后，他提到区域金融一体化的特征之一是扩大了金融资产流动的空间，也导致了更大空间的风险传导。二是区域金融一体必然会带来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金融创新的多层次化，从而带来金融风险爆发点的多元化，给金融风险防范者和监管者带来很大挑战。面对挑战要考虑国内金融区域一体化必要性，金融监管实权在中央，地方金融监管有限。其意义上解决金融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挑战有三：一是单中心的区域一体化金融发展模式有很大风险隐患。二是区域间的竞争问题、金融监管机构间的壁垒等问题。三是数字化金融时代下，如何提升金融效益，提升了金融交易的效率，同时也加速了风险的积累。如何面对区域金融风险，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三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与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调解员、
中国国际商会（CCOIC）调解中心调解员
赖春华

赖春华调解员在与谈环节指出：我总结一下前面主题发言阶段三位老师的观点并提出自己的见解。首先，陈胜老师的促进长三角区域金融协调与风险防范的主题演讲是宏观、全面的。正如他提出的关于网络借贷需要有效的监管，立法需要在金融领域具有前瞻性。关于反洗钱问题，由于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所以反洗钱问题比较突出。还有就是收益所有权人的问题，我们需要穿透性的考虑以及风险防范考虑，这对内控、合规管理提出挑战。曹晓路老师的论文体现了对立法有很深的研究，他在论文中提到了关于离岸金融领域的反洗钱问题、反腐败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一些复杂的因素需要考虑。艾博士的论文，与国家的金融发展反响是一致的，金融发展中如果出现违宪问题我们如何来纠正，谁来纠正以及谁来审查，这是需要考虑的。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13:30--15:30

第四分会场主题研讨（一）

地点

老舍茶馆西侧诗经小课堂南户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辅仁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东吴法律研究所 教授郭土木

演讲内容：非法吸收资金行为民刑事法律责任问题之探讨

郭土木教授为在场学者和学生带来了题目为“非法吸收资金行为民刑事法律责任问题之探讨”的主题演讲。郭教授主要从四个方面对这篇主题文章作了详细说明，他首先从台湾的非银行经营银行专属业务的犯罪构成要件谈起，向大家讲解了构成刑事责任的犯罪主题，犯罪客体及主观之犯意。其次，又清晰明确的讲解了客观之行为样态和非银行经营银行需要另外取得营业许可才能在台湾地区展开相关业务。在发言最后，郭教授谈到了实践当中法律适用上的一些具体问题并结合大陆和台湾两地相关立法情况做出了一定区别。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厦门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法学博士阳建勋

演讲内容：民刑交叉视域下 P2P 网贷平台非法集资风险规制的困境与出路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阳建勋从民刑交叉视角看，在 P2P 网贷平台非法集资案件中，存在 P2P 网贷法律地位困境、平台担保效力困境和“先刑后民”困境。这些困境既有当事人利用刑事诉讼程序逃避本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之因，也源于司法机关以“先刑后民”之名行“重刑轻民”之实。应当从程序法与实体法两个维度处理民刑交叉案件，即以“先决关系”原则处理民刑交叉诉讼关系，合理界定民刑规制范围。因此，可从三方面突破平台非法集资风险规制困境：基于市场基础和优先原则赋予 P2P 网贷和平台担保以合法地位；基于成本收益衡量原则认定平台担保的效力；以刑法谦抑性原则纠正“重刑轻民”式的规制倾向。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 检察官西北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卢一凡

演讲内容：对所办理的某银行员工挪用资金一案的疑问与思考

卢一凡检察官首先向我们简单介绍了案件的认定事实、诉讼过程等案件基本情况。紧接着对案例进行了仔细的个人评析，剖析了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挪用资金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认定的各个法律条件。其次，卢一凡检察官提出了一些关于本案件的个人困惑与思考，其中涉及法律完善、金融机构管理、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力度、个人谨慎处分财产义务等问题。最后，卢一凡检察官提出了当前环境下本案的最佳出路即要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



华鑫证券西安分公司机构业务部 何昱江总经理

演讲内容：《科技赋能金融正当时》

何昱江总经理提出，一、金融科技历经三个阶段：

（一）电子化时代（1970年—1990年）。这一阶段的特征是电子支付大幅缩短银行业务流程。

（二）是信息化时代（1990年—2016年）。这一阶段以互联网广泛使用为特征，基于互联网平台移动终端的迅速发展，各金融业务资产端、交易端、支付端和资金端之间建立了互联互通体系。特别是，资金交易渠道发生巨大变革，金融信息共享与业务对接在网络平台瞬间完成，互联网金融新业态不断涌现。

（三）是数字化时代（2016年至今）。数字化时代典型特征是信息透明、高速高效和边界模糊。以数字化金融为特征的金融科技正全面发力，从各个领域冲击着投资者对传统金融产业的认知，颠覆着原有金融生态。

二、我国金融科技发展速度加快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金融电子化系统广泛应用于各业务和办公领域。第二阶段大致自20世纪末开始，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传统金融业务从线下转到线上。第三阶段大致从2017年伊始，随着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政策次第出台，互联网金融不仅局限于平台范畴，以数字化发展的技术驱动特征更加明显。

从金融科技发展总体看，国内金融科技应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领域：

一是新型支付手段。随着技术的不断精进和用户使用场景的多元化，传统支付业务逐渐被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跨境支付等新型支付手段替代。

二是新型融资模式。以消费金融和P2P网络借贷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得到大规模发展。三是数字化智能服务。科技赋能金融开始以数字化形式运用到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方面。

三、四方面应对未来发展

一是证券行业要紧跟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趋势。

二是加大金融科技研发投入，夯实金融服务基础。

三是健全智能投顾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财富管理。

四是增强券商合规防控能力，有效对接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广西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 副秘书长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 副教授潘斯华

首先感谢西北政法大学给的机会，很荣幸来参加这次会议，我在这里谈一些粗浅的看法。刚才聆听了4位专家的演讲，为我提供了许多思路。第四分会场的主题是非法集资案及其资产处置法律问题。在数字金融发展的大背景下，非法集资问题越发吸引我们的关注。我在这里谈自己的两个看法：第一，有嘉宾提到P2P的问题，我们都知道，P2P起源于英国，发源于美国，P2P模式在我国进行了本土化的调整，出现了异化，已经不再是单纯的中介性质，同时还扮演了借贷当事人，担保人等角色，目前具有一定的职能风险和法律特征。我们最大的困扰是其触及法律红线的问题，但同时，对民间借贷的需求不容忽视，可以说非法集资行为的出现，与我们国家中小企业融资难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P2P具有一定的优点功能，但应最大限度的对P2P进行一定的法律规制，我们需要关注相关政策的调整。另外一点，民刑交叉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投资行为人和投资参与者存在债权债务的关系，当非法集资人未兑付投资时，投资参与者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在这样的关系之下，存在民事刑事诉讼程序优先适用的法律问题，比如投资参与者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胜利，但是尚未获得赔偿时候刑事诉讼已经启动从而导致民事权利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这值得我们在理论中进行一定的探讨。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海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彭真明

海南大学法学院彭真明教授对“非法集资案及其资产处置法律问题”这一主题中各位嘉宾的专题演讲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彭真明教授首先剖析了P2P网贷、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问题出现的深层次原因，表明了自己关于民刑案件应有一个明确界分的态度即面对此类纠纷时应首先考虑在民事领域解决的方式，刑法应保持一定的谦抑性。其次，彭真明教授讲述了自己关于民刑交叉案件的个人分析，他主张应最大程度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赔偿过程应优先进行民事赔偿。最后，彭真明教授阐述了关于专题研讨中卢一凡检察官“对所办理的某银行员工挪用资金一案的疑惑与思考”这一案件自己的看法，其中主要涉及职务行为、表见代理等法律问题。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 讲师 法学博士何剑锋

何剑锋博士发表讲话，讲话内容为：第一：非法集资方面，金融创新过程合法与违法界限不明确，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在这个持续动态的过程中有其深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背景，绝大多数的新型技术都是为了解决市场的筹资的投资问题，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的交易成本和投资者的选择将会多样化。遵循市场的一个规律，在这样情况下，法律应该如何架构，市场的有效性和监管方面的局限性，p2p网贷，英国和美国通过法律的规定。同意前面几位专家的看法。第二方面：打破了我们原有的思维，今后我们面对新型法律时我们如何看待。第三个方面，针对前面学者所讲的那个案例发表看法。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一）与谈



萨弗瑞金融集团 执行董事朱立安

与谈内容：主持人，老师们，同学们，大家好，我是台湾的资产管理业者，这次的议题很新，所以我们希望在这次研讨会学到一些新的市场管理规则。关于非法集资，民间借贷，业界发生过许多案例。其中的法律责任在法律规定并不一样，分为具体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在台湾，如果一开始有欺骗行为则为诈骗，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果只是民间借贷，招募资金行为，属于民事处理方式。基于此，现在对于数字货币市场讨论非常热烈，市场上也有很有号称金融产品的宣传行为，那么此行为是假借金融创新产品吸金或者在其失败之后只称为金融投资的失败，我们都是很模糊的，也希望听一听大家的看法。

由锤子便签发送 via Smartisan Notes

15: 45--17:45

第四分会场主题研讨（二）

地点

老舍茶馆西侧诗经小课堂南户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贵州省金融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贵州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 所长刘进军

演讲内容：区块链技术在法律领域应用问题

刘进军副会长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的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和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从六个方面对本次发言主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一是区块链概念与特点；二是区块链技术与政务信息应用；三是区块链技术与电子律师函应用；四是区块链技术与司法电子证据应用；五是区块链技术与法院审判、执行应用；六是区块链技术与法律数据检索应用。并指出，区块链作为一项新兴技术，具有不可篡改、匿名性等特性，在给国家发展带来机遇、给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风险。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杨为程

演讲内容：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困境及规制路径

杨为程副教授分别从“电子商务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电子商务发展与消费者信息保护的利益平衡”、“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困境”以及“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四个大的方面对“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困境及规制路径”做了全面的剖析。

杨为程副教授首先为我们分析了电子商务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的两个原因即“经营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和经营者过度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紧接着杨为程副教授讲述了电子商务发展与消费者信息保护的利益平衡过程中法律范畴下界定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措施。其次，杨为程副教授为我们详细阐述了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困境，主要包括对我国的法律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的剖析。最后，杨为程副教授对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主要包括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的必要性以及法律体系的构建两方面。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 高级经济师 客座讲师程雪军

演讲内容：互联网金融消费：科技应用问题与监管对策

程雪军博士提出：一.引言（问题的提出）目前已有研究较为定性分析了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兴起、发展与未来趋势,对了解互联网消费金融大有裨益。但已有的研究主要专注于宏观问题方面,对诸如互联网消费金融的金融科技应用、问题等微观机理却较少涉及,缺少对互联网消费金融对策发展的深思。

二.互联网金融的科技内涵与运作机理,本文主要研究狭义之互联网金融,即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类消费金融、分期购物平台类消费金融以及网络借贷平台类消费金融。三.互联网金融金融的科技应用与现状

（一）提升互联网金融的精准营销 （二）增强互联网金融的客户入

（三）有效提高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控制 四.金融科技在互联网金融应用中的问题与挑战

（一）金融科技滥用加剧行业竞争与监管套利

（二）征信体系建设处于初级阶段，数据割裂问题严重

（三）风控模型拟合与过度授信，导致金融风险高企

（四）金融科技背景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严重不足

五、推进互联网金融科学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完善全国性征信体系，夯实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

（三）增强互联网金融的科技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弘扬消费者金融的法治精神。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与谈



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郑海明

郑海明执行董事对“金融消费与数字金融监管”这一主题中各位嘉宾的专题演讲发表了作为一名公司执行董事的个人看法。郑海明执行董事首先表达了自己对新技术的一些看法，他指出区块链等都属于一种新的生产技术。其次，郑海明执行董事提出了对于“金融消费与数字金融监管”这一主题的一些个人困惑，包括“区块链的应用问题、智能合约的应用场景、区块链的跨界应用、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应用过程中的信息保护”等问题，最后郑海明执行董事表示他希望随后可以从商业角度与各位专家老师进行继续探讨。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与谈



西安企业经济法研究会 会长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冯宪芬

冯宪芬教授在与谈环节指出：首先针对第一位刘老师讲到的一个区块链技术，我们在加强区块链的应用，而我们作为法律的一个研究人，面对这种现象我们应该怎么面对。第二方面我们怎样建立区块链技术去加速我们审判的一个效率。我们如何利用区块链技术在搜集老赖等的方面发挥作用。对于第二位杨为程副教授所报告的内容，指出我们的信息处于一种裸奔状态，可能会受到垃圾信息的侵害或者其他方面。考虑要不要过度的搜集人们的信息，我们的监管是有漏洞的，我们需要加强经营者的自律和他律：我们有信息权，关于知情权，信息权利的知情权和那个知情权怎样区别：电子信息可以无限复制，在目的限定方面要加强监管：关于信息时效方面，我们不知道他们这个信息后续会用到哪里。对第三位发言人程雪军博士所讲的内容发表看法，我们的金融消费是归业务部门管，欧美 pr 可以运用到我们国家这边。

第四分会场 主题研讨（二）与谈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副教授王浩

王浩副教授发表与谈：很荣幸能拥有这次与谈机会。首先，我们保持欢迎的态度迎接新技术，但是关于区块链技术在理论方面研究有很多的困境，我想要讲的是我们需要解决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场景和风险问题，关于区块链，我现阶段也在看相关书籍，区块链技术能够运用到具体的场景当中，但这些场景是割裂的，并产生了许多问题，区块链本身很好，但是技术发展不成熟。因此，我们第一步解决的应该是区块链技术应该在哪些范围和领域适用及其对证据链认可的范围，否则仅仅谈证据的保留和去中心化的概念都很超前。在解决好将区块链技术具体运用到哪一个领域后，我们才能去实现到下一步的操作。现在区块链解决的问题都很基础，比如将其运用到立案形式审理方面和时效等方面。但对于证据效力的认定和其他问题，单纯从区块链技术解决显得不够。第二个方面是关于信息保护的问题，电子商务解决的是过渡收集和使用的，我认为应该首先解决信息的权属问题，从而才能去谈使用和收集，数字化背景的信息与传统下民事权利的信息是否一致，现在看来并未达成共识。